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》及文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系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、政策法规等客观因素的变化，是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，协商一致决定的结果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立民

李东明

曹叠云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